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媽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智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(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智燁有限公司(下稱智燁公司)主張其對抗告人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下稱淞韻公司)有貨款新臺幣(下同)27萬2201元，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士林地院核准112年度司促字第8168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因淞韻公司異議，轉為起訴程序。智燁公司本訴請求淞韻公司給付貨款27萬2201元本息，淞韻公司提起反訴，請求智燁公司給付37萬356元本息。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判決智燁公司全部勝訴。淞韻公司就其本訴敗訴全部及反訴敗訴中之31萬4700元(代工結算部分：溢收運費6700元、延誤運送損失5萬元、拒絕修補費用10萬8000元及拒絕完工損害賠償15萬元)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(下稱1110207利息)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追加請求：(一)智燁公司給付淞韻公司：1.16萬6794元(代工結算部分：全部請求金額扣除反訴上訴部分外之餘額，即481494-314700=166794)，及1110207利息；2.60萬元(加害賠償)，及1110207利息；3.60萬元(商譽損失)，及自111年2月3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相對人張鈴駢、張至味(均為追加被告，下稱張鈴駢2人)各給付淞韻公司45萬元，及1110207利息；(三)張鈴駢2人應各給付抗告人張媽庭(追加原告)60萬元，及1110207利息；(四)撤銷並廢

棄系爭支付命令，請求回復必要費用25萬元(費用應由相對人共同負擔)等語。原法院核定其本訴、反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3萬8252元(本訴部分27萬2201元、反訴部分：(1)淞韻公司請求智燁公司給付192萬4398元；(2)淞韻公司請求張鈴駢2人給付共102萬9836元；(3)張媽庭請求張鈴駢2人給付部分共138萬9616元；(4)廢棄支付命令部分27萬2201元、必要費用部分25萬元)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追加之訴，所請求之給付包括本金及其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起訴前所生利息部分，如各別追加之訴之起訴日有所不同，自分別計算應合併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之利息。查淞韻公司係於第一審113年10月21日就前開代工結算請求部分提起給付31萬4700元本息之反訴，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，對之提起上訴；嗣於原法院113年12月27日提起前項(一)之1、2及3所示項目及金額追加之訴；抗告人併於同日追加張鈴駢2人為被告，而提起(二)、(三)所示項目追加之訴，追加請求金額依序為各50萬元、各30萬元。嗣抗告人於114年7月16日將(二)部分請求金額減縮為各30萬元，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依序將(二)、(三)部分請求金額依序變更為各45萬元、各60萬元等語(見原審卷一91、435頁，卷二33頁)，前開反訴及各別追加之訴之起訴之日期均有不同，關於追加之訴之請求金額亦迭有變動。該反訴、各別追加之訴之起訴日究為何日，各該追加之訴請求金額及其起訴前所生利息為何？涉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應合併計算之利息具體數額，應予查明釐清。乃原法院未詳究明反訴部分與前項(一)部分之起訴日期不同、前項(二)、(三)請求金額迭更變動之情事，逕予最終變動後之金額，作為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於法未合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判即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發回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林 玉 珮

07 法官 周 群 翔

08 法官 林 純 如

09 法官 李 國 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